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门户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门户区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1.1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.28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3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仝路路

